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976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 謝明華

相 對 人 張財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98年5月1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,2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8年5月10日簽發予第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0,260元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.47（即年息19.96%）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8月20日，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2日背書轉讓予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爭本票，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106年1月10日背書轉讓予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馨琳揚公司）系爭本票，馨琳揚公司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復於112年11月22日背書轉讓予聲請人系爭本票，聲請人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5 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